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丽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丽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丽娟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王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丽娟女士自任职以来对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